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本公司)，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額的金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惟購回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董事可根據或按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數目代表本公司根據或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8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4)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賦予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如有)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